## 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培养制度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促进青年教师在政治思想、教学能力、科研能力、运动训练能力的全面提高，特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

 一、凡是新参加体育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和新调入到体育教学岗位的教师，由体育教研部指定配备一名指导教师负责其师德教育及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提高工作。

 二、导师由体育教研部指定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认真、负责的教授、副教授担当。

 三、导师要经常与所指导的教师进行沟通，了解其思想动态，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等职业道德方面加以正确引导。

 四、导师要帮助所指导的教师提高其教学能力，尽快适应体育教学环境，过好教学关。

 五、导师要经常对所指导的教师的体育科研活动加以指导，丰富他们的科研经验，提升独立开展体育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

 六、导师每学年初，写出培养计划，每学年末写出所指导教师的鉴定，上报体育教研部。

 七、导师指导教师的时限为三年。